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52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玆律師

被告 川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育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15日下午2時
在本院第1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之總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8,995
元、訴訟標的金額為118,955元，然聲明卻記載被告應給付8
0,568元，前後不一致，原告若欲擴張聲明，請於民國111年
1月15日前提出書狀（併附繕本），逾期即視為不擴張聲明
（僅為部分請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